**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福建省龙岩市第三医院机房环境监控采购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F-DSYY-XJ-201909-B0466-F**

**项目编号：[350800]F[XJ]2019129**

**龙岩市公物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

**第一章   询价邀请/询价邀请书**

**询价邀请**

**（适用于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

龙岩市公物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询价采购方式组织福建省龙岩市第三医院机房环境监控采购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报价。

1、备案编号：F-DSYY-XJ-201909-B0466-F。

2、项目编号：[350800]F[XJ]2019129。

3、询价内容及要求：详见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及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资格证明材料补充说明 | 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无须附上开户许可证（招标(采购)文件其他要求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资格证明材料补充说明 | 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无须附上开户许可证（招标(采购)文件其他要求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 |

5.3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章。**

6、报名

6.1报名期限：详见询价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6.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未报名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收。**

7、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7.1询价通知书的提供期限：详见询价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询价通知书的提供期限与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7.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3、询价通知书售价：0元。

   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询价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送达询价通知书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9、询价时间及地点：详见询价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参加报价会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供应商的CA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0、公告期限

10.1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0.2询价通知书随同询价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询价公告的期限保持一致。

11、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建省龙岩市第三医院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小洋村宝竹南路4号

联系人：黄丹鸿

联系方法：0597-3291212

代理机构：龙岩市公物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388号万宝广场B地块B楼七层

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方法：0597-2890916/0597-2891013

附1：账户信息

|  |
| --- |
| **询价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龙岩市公物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由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成功后根据系统的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报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报合同包的询价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询价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询价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询价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允许进口 | 合同包预算 | 询价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机房环境监控设备 | 1套 | 68000 | 否 |
| 1-2 | 不间断电源（UPS） | 1套 | 82000 | 否 |

 | 150000 | 3000 |
| 2 |

|  |  |  |  |  |
| --- | --- | --- | --- | --- |
| 2-1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1套 | 87000 | 否 |

 | 87000 | 1700 |

**第二章  询价须知（表1、表2）**

**第1节  询价须知前附表**

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询价通知书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1  （2）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a1投标函 |  |
| a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a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投标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a4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开户许可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a5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 a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 a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 由招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在第一章“资格要求特定条件”中详细列明 |
| a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报价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报价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 |
| a10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
| a11投标保证金 |  |
| a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报价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响应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响应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询价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报价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 |

（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资格证明材料补充说明 | 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无须附上开户许可证（招标(采购)文件其他要求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资格证明材料补充说明 | 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无须附上开户许可证（招标(采购)文件其他要求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 |

（3）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根据上述资格要求，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章。** |
| 2 | 9.4 | **响应文件的份数：**（1）纸质响应文件：①正本 1 份、副本 2 份。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将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2）电子响应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询价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9.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9.7  （1） |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9.8 | **询价保证金：**本项目的询价保证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提交方式为公对公转账，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是否到达以系统显示为准；其他约定：无。  |
| 6 | 9.9 （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1）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本均应密封。**未密封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收。**（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报合同包、供应商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响应文件误投、遗漏或者提前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3）其他：无。 |
|   7 | 9.6（1） | **是否允许成交人进行分包：**不允许 |
|  8 | 11.1 | 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成交人数为1家，合同包2成交人数为1家 |
|  9 | 17.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分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0 |  |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1 |  | **合同付款方式 见第四章三、商务条件** |
|  12 |  | **采购代理服务费：**1、招标服务费：本项目各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列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成交）人须在结果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至代理机构帐户。（开户行：兴业银行龙岩分行，开户名：龙岩市公物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帐 号：171030100100100399，开票邮箱：longyancaigou@sina.com，联系人电话：卢女士0597-2810096）。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费比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2、本项目不再提供纸质《中标通知书》，结果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登录龙岩市政府采购网后台查看并打印（查看路径：“项目报名-查看相关文件-结果通知书”）。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龙岩市政府采购网上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须体现报名和查看标书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该质疑函不予受理。4、开标时，若出现供应商CA密码连续输入错误等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视为未提供CA解密。5、未胶装的投标文件不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6、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或证明材料）为原件核对的，应按格式列出详细清单，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将不予接收），原件清单和原件无须粘贴、装订、密封。7、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处，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8、资格补充：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无须附上开户许可证（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   本项目代理费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13 | 15.1 | **监督管理部门**：龙岩市财政局。 |
| 14 |  | **报价无效条款：**（1）本章表2报价无效的规定；（2）本章第2节中的第3.1、7.2、8、9.5、9.7、9.8、9.11条；（3）第三章评审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报价无效的规定。 |
| 15 | 18 | **其他事项：**无。 |
|  16 |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表2

|  |
| --- |
| **关于电子询价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询价通知书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之外的内容及其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询价通知书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询价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询价活动，若增列内容与询价通知书其他章节内容不一致，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询价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③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应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④供应商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⑤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询价通知书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询价小组将核对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被视为无效）**；询价通知书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皆可；询价通知书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皆可。b.除本增列内容第⑤点第c项规定情形外，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询价小组将核对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被视为无效）。**c.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⑥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报价无效。**c.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⑥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报价无效。**⑦**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询价通知书本章第8条、第9.8条第（6）款第**①**点规定进行处理：**a.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c.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供应商提交的询价保证金。⑧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以“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电子投标的有关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询价保证金、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⑨**参加报价会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供应商的CA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⑩其他：无。。 |

**第2节 询价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询价通知书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询价通知书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

2.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2.3“潜在供应商”指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章。有任一项不满足的，**报价无效。**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

4、询价费用

4.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询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5、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5.1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邀请/询价采购通知书

第二章询价须知（表1、表2）

第三章评审

第四章询价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2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进行相应顺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

6、更正公告

6.1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等）**作为询价通知书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四、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报价要求

7.1供应商可对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

7.2下列情形之一供应商报价无效

（1）报价时，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的内容应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授权参加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报价无效**。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6）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①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预算金额应作为最高限价。

②无论预算金额是否作为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均不得超出预算价。

（7）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9、编制要求

9.1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2）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9.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响应文件应满足询价通知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9.2响应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承诺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5）商务条件响应表

（6）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7）询价保证金

（8）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9）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3响应文件的语言

（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4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9.5响应文件的格式

（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规定的格式。

（2）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除本章第9.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报价无效。**

（3）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响应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①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②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9.6分包

（1）是否允许成交人进行分包：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2）若允许成交人进行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进行分包，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关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及分包人资质条件的说明，否则视为不进行分包。

9.7响应有效期

（1）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响应有效期：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2）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得少于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报价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9.8询价保证金

（1）询价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履行相应报价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保持一致。

（3）提交

①供应商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户）**按照下列方式：银行公对公转账向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报价保证金账户提交询价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章。

②询价保证金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报价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询价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以询价保证金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报价保证金账户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询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应按照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

**※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将导致报价无效。**

（4）退还

①未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签订之日以合同公告时间为准。

③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询价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若出现本章第9.7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询价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有效期，询价通知书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的；

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④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⑤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对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的；

⑥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的；

⑦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成交人自身原因未在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9响应文件的提交

（1）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9.1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9.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章，并按照本章第9.9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3）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9.1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询价保证金未按照规定提交的；

（2）响应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的；

（3）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响应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报价会**

10、报价

10.1报价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询价时间及地点进行。

10.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终止采购等）。

10.3报价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报价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工作人员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由采购人派出；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也应派出代表参加，未参加的，视同认可报价会结果。

10.4参加报价会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到，非供应商不参加报价会。

10.5报价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读报价会须知，然后在现场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供应商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密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对密封的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先宣读各供应商关于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再宣读各供应商名称、报价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记录人对唱标内容作记录。

（3）唱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对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供应商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合法理由，亦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4）供应商代表对报价过程或记录若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当场向主持人提出，否则，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5）若供应商代表未参加报价会（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派出的人员不是供应商代表），则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条第（3）、（4）、（5）款规定情形**，**则供应商不得在报价会后以响应文件的提交、响应文件的密封、采购方报价及报价会过程或记录等有关事由向采购方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包括质疑）。**

**六、成交与政府采购合同**

11、成交

11.1确定成交：本项目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规定推荐相应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11.2询价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3成交公告

（1）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成交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

（2）成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成交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人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

11.4成交通知书

（1）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2、政府采购合同

12.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2.2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2.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2.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2.5成交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询价通知书中未予列明）。

12.6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2）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将合同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3、询问

13.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4、质疑

14.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1）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询价采购活动、修改询价通知书、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式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14.2对不符合本章第14.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未按照规定提交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

14.3对符合本章第14.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4.4询价通知书的质疑：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15、投诉

15.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5.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6、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16.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询价通知书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6.2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其中：

（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询价通知书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5）未在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6.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6.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6.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7、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价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询价通知书、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17.1指定媒体：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十、其他事项**

18、其他事项：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第三章   评审**

**一、询价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及评审工作的组织。

1.2、询价小组

1.2.1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由采购人派出，评审专家2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

1.2.2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审的依据是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

（4）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方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评审**

2.1、评审应遵守下列规定：

首先进行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其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评审，最终按照本章第2.2.7条规定的相应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

2.2、评审程序

2.2.1**评审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询价通知书，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审纪律，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确认。

（2）参加询价小组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所述范围。

2.2.2**资格性审查**

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有任一项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询价小组对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2.3**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1）一般情形

①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询价响应声明的；

②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③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④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详见采购文件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详见采购文件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2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详见采购文件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详见采购文件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2.2.4**响应程度审查**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和响应文件内容认定。有任一项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2.2.5**澄清**

（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前述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规定向询价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3）关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①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询价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供应商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询价小组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且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4.5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询价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b.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成交人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审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④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但响应文件未提供中文译本或提供的中文译本不符合询价通知书第二章第9.3条第（2）款规定，则该资料**视为无效。**

2.2.6**询价**

   （1）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关于同品牌同型号产品规定：对单一品目或报价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同一个项目报价的，应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

（3）漏（缺）项

①询价通知书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4）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7**推荐成交候选人**

**合同包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a.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1、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监狱企业的，本项目对该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以下2 、3和4项提供的材料复印件投标时均须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对其投标价格不给予扣除 ①涉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划型的企业：应提供完整的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应能体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②涉及从业人员划型的企业： 应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二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完整的本企业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以银行柜台打印的收款回单为准）；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或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缴纳人员明细清单）。 3、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中要求的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材料进行佐证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未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不能进行佐证的，不予认可 。

b.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含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30%（含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30%-50%（含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询价（谈判）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

c.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d.其他：无。。

**※除本章第4.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应进行价格扣除的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评标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d.其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合同包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a.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1、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监狱企业的，本项目对该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以下2 、3和4项提供的材料复印件投标时均须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对其投标价格不给予扣除 ①涉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划型的企业：应提供完整的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应能体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②涉及从业人员划型的企业： 应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二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完整的本企业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以银行柜台打印的收款回单为准）；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或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缴纳人员明细清单）。 3、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中要求的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材料进行佐证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未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不能进行佐证的，不予认可 。

b.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含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30%（含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30%-50%（含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询价（谈判）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

c.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d.其他：无。。

**※除本章第4.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应进行价格扣除的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评标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d.其他：无。

**※除本章第2.2.5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应进行价格扣除的情形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三、评审报告**

3.1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3.3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其他规定**

4、其他规定

4.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4.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询价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报价无效且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4.4其他：无。

**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二、技术要求**（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包一**

**（一）、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1-1、机房环境监控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

**1、智能配电监测接口软件 1套：**

实时监测配电柜供电进线的相电压、线电压、相电流、频率、功率因数、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等参数。

**2、UPS监测接口软件 1套：**

实时监测UPS整流器、逆变器、含电压电流等数值、旁路、负载等各部分的运行状态与参数。软件为正版软件，**须须提供相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3、空调监测接口软件 2套：**

实时监测精密空调送风温度、湿度；回风温度、湿度；环境温度、湿度；压缩机运行时间；风机运行时间。压缩机、风机、冷凝器、加湿器、除湿器等运行状态及故障状态。软件为正版软件**，须提供相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4、温湿度监测接口软件 1套：**

实时监测机房区域内的温度和湿度值；同时支持与其它子系统的联动控制，如当温度持续过高时自动联动启动备机空调进行制冷。软件为正版软件**，须提供相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5、漏水监测接口软件 1套：**

实时监测机房内漏水情况；发生漏水时系统自动切换到漏水监控界面产生报警事件进行记录存储及有相应的处理提示。

**6、视频监测接口软件 1套：**

实时监测机房内人员出入情况及操作设备情况,实时监视各路高清视频图像，支持历史视频检索回放功能。

**7、机柜微环境监测接口软件 1套：**

实时监测服务器机柜内温湿度、烟雾、漏水、风感器等情况。

**8、防盗监测接口软件 1套：**

实时监测机房内防盗报警情况。

**9、消防监测接口软件 1套：**

实时监测机房内火灾报警情况。

**10、蓄电池监测接口软件 1套：**

实时监测单节蓄电池电压，内阻；电池组电流，温度,容量等情况。软件为正版软件**，须提供相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11、门禁监测接口软件 1 套：**

实时监测机房人员出入情况。

**12、短信报警软件 1套：**

机房内有事件发生，系统会提供短信报警，可设置不同报警等级所发送报警短信的手机号码，可向多个手机发送报警短信，同时支持短信查询主要设备状态。中文短信通知；对报警事件按级别高低进行处理；可以短信主动查询系统运行情况；定时发送运行信息；报警解除时发送通知。

**13、电力监测仪表 1台：**

(1)测量相电压、线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频率，正反向有功电能计量和正反向无功电能计量

(2)直连电压输入高达600VAC；可与业界流行组态软件通信；直观显示；多种预定值报警；

(3)有三相四线、三相四线平衡、三相三线、三相三线平衡、一相两线、一相三线六种接线方式，适应性强；

(4)扩展功能：可扩展遥信、遥控模块；可扩展DC4-20mA模拟量输出模块；可扩展电能脉冲输出模块；可扩展RS485通讯模块。

**14、温湿度探测器 4台：**

(1)测量范围：温度 -10℃~ 60℃ 、湿度 0~100%rh ；

(2)测量精度：温度 ±0.5℃ 湿度 ±4%RH；RS485输出；

(3)LCD显示 0℃~60℃湿度，LCD显示 0~100%RH；

(4)双工位（静态及动态变量）连接 2线；最大通讯距离1200m；

(5)端子直接连接地址 1~254；通过按键设置；也可通过软件设置协议MODBUS RTU波特率可通过按键设置；也可通过软件设置；

(6)工作面积20~30㎡/只室内墙面安装；天花板吸顶安装。

**15、漏水探测器 1台：**

量程可选，检出的范围可分为四个量程，通过拨码开关选择，每个量程有微调旋钮使用可靠，自动检测线路通断故障。

**16、漏水感应绳 1条：**

阻燃，氟化聚合物结构抗腐蚀，耐磨性高探测密度，全线程，长度10米。

**17、硬盘录像机 1台：**

1U标准机架式IP存储，1个HDMI、1个VGA，同源输出，HDMI支持4K，VGA支持2K显示，4路1080P H.265、H.264混合解码，1个千兆网口+4个百兆POE网口，智能检索、浓缩播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视频摘要回放、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系统备份。

**18、摄像头 4台：**

分辨率：200万；外形：半球；最小照度：0.002Lux@(F1.2,AGC ON),0 Lux with IR；压缩标准主码流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最远红外照射距离：20-30米；最高分辨率可达1920×1080@25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支持OSD颜色自选；支持smart 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ICR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支持PoE供电功能；支持3D数字降噪，支持120dB真宽动态；支持双码流,支持手机监控；；支持智能报警：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支持智能后检索，配合NVR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支持萤石云平台接入；支持Email、FTP、NTP服务器测试；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符合IP67级防尘防水功能,可靠性高。

**19、监控硬盘 1块：**

容量：3T；硬盘转速:5900转；缓存容量:64MB；接口类型:SATA。

**20、POE交换机 1台：**

8个10/100Base-TX POE以太网端口，1个10/100Base-TX以太网端口；支持标准模式和延长模式；全金属结构，工作温度范围可以达到0~40℃。

**21、智能双鉴探测器 1个：**

红外微波复合探测技术，进口高精低噪传感器，壁挂安装，使用独特拆装方便，温度补偿功能，减少温度影响，灵敏度可调以适应不同环境，具有防拆功能，可产生防拆报警，微波频率：10.525GHz，标准电压：12VDC，标准功耗：≤25mA，双元热释电红外传感器，探测距离：12m，报警输出：常开/常闭可选，温度补偿：自动温度补偿。

**22、烟感探测器 5个：**

工作电流小于10mA，烟雾灵敏度符合UL217号标准，测试标准0.65-1.52%FT，设备使用具备防误报检测功能采用的低功耗的CMOS微处理器，工作温度-5℃-50℃。

**23、蓄电池电压内阻监测模块 20个：**

(1）直接从被监测电池取电，正常工作时吸收电流小于25mA(12V模块)

(2）单体电池内阻：100～65535uΩ，分辨率为3 uΩ

(3）单体电池内部温度：5℃～+50℃，±1.5℃

(4）单体电压： 9～15V，±(0.1%+10mV)

**24、电池组电流温度模块 1个：**

温度范围：-10℃～+70℃，±0.5℃。

**25、电流传感器 1个：**

充放电电流：0～500A(可选), ±2%（最大量程）。

**26、蓄电池采集通讯转换模块 1个：**

DC8～13V供电，0.3W；提供485通讯接口。

**27、电源 1个：**

模块DC8～13V供电，2W。

**28、配线 1批：**

配套蓄电池电压内阻监测模块使用。

**29、指纹密码门禁读卡器 1套：**

（1）读卡器1台：显示：2.0寸高清彩屏；认证方式：指纹识别；IC读卡；密码键盘；通讯接口：TCP/IP，RS485；存储容量：指纹容量1500枚；记录容量80000条。

（2）门禁电源1个：DC12V输出。

（3）IC卡10张：IC卡

（4）门磁1个：

**30、数字采集监控主机 1台：**

(1)2个10/100M自适应全双工太网口

(2)网络接口具有ESD及浪涌保护功能；

(3)6个串口可自由选择RS-232/RS-422/RS-485 ，内嵌15KV ESD浪涌保护功能；8路DO以及4路DI

(4)支持TCP Server/MODBUS TCP通讯协议，串口\DI\DO各端口均提供DC12V供电，串口输出电流500mA，DI\DO输出电流100mA；

(5)4路独立DC12V电源输出，各电源输出独立，各自带有保护功能，满足底端设备供电；

(6)端口使用RJ45接口，端口过流、过压、防反接、防错接保护，处理器，采用主频最高200M，程序存储器 32MB 的NAND FLASH，数据存储器 32MB SDRAM

(7)1U标准机架安装, 功耗<5W, 响应时间< 100ms, 支持来电自启动。

**31、数据中心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1套：**

 (1)平台能可自定义报警级别及图形、颜色、声音，短信等报警方式，同一事件可设置一种或多种报警方式；平台可以支持短信对机房报警事件实现远程主动查询；监测模块或系统发生异常时系统自动切换到监控界面产生报警事件进行记录存储。

(2)平台软件必须为组态平台软件,以确保今后机房硬件设备的扩展后不需要再次二次开发,**须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3)服务端系统架构先进，要求在图形用户界面（GUI）环境中，以控件组态构造清晰美观的人机交互界面的监控子组态子系统，采用模块化架构，具备较高的实战应用和可靠性，可根据用户需求实现对业务应用的平滑扩展；

(4)客户端软件支持Browse/Server方式，在内部网络上的授权客户不再需要安装客户端Client软件，直接打开WEB浏览器即可实时观看监控系统的动力环境和图像界面并远程控制；

(5)平台能实现灵活的报警互动体系，用户可自定义报警级别及图形、颜色、声音、电话，短信等报警方式，同一事件可设置一种或多种报警方式；管理人员可通过电话或短信对机房报警事件实现远程主动查询，而非单纯的被动等待报警发生；

（6））平台能支持日调度（以日为单位进行轮巡定时控制）；周调度（以周为单位进行轮巡定时控制）和定时轮巡（设定时间间隔为单位进行轮巡定时控制），**须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7)在同一平台上集成动力、环境、安防，实时显示设备的运行数据和运行状态。平台软件为正版软件，**须提供相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产品由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 标志。**

**32、短信服务器 1个：**

工业级无线模块；发射功率<30dBm 接收灵敏度<107dBm；RS232 接口内置15KVESD保护；支持中英文短信；理论带宽85.6Kbps，串口速率110~230400bits/s；具有电源、通信及在线指示灯；标准电源DC 12V/0.5A；标准的3芯火车头电源插座，内置电源反相保护和过压保护。

**33、手机APP 1套：**

(1)手机APP机房监控系统支持最新操作系统，值班人员无需进入监控中心，在平板电脑或移动手机设备运行APP可以查看机房监控内容；

(2)机房监控系统的监控对象及内容可在主界面详细列出并实时查看相应内容数据；在手机APP机房监控系统没有退出系统的情况下，如果机房设备发生报警，APP系统会以通知的方式发送到手机的通知栏，方便用户查看；

(3)手机APP软件的菜单栏要求平时查阅相关数据界面的时候会隐藏，而当用户需要使用的时候，可以从侧方拖入相关的菜单进行下一步操作；**须提供手机APP功能界面截图。**

**34、三年维护保养 1项：**

系统正常时，提供1次/年设备维护巡检，并提供巡检维护报告单；系统出现故障时，上门对设备维修及更换，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35、超五类控制线缆 1项：**

具有高抗电磁干扰性，使传输信号的误码率降至最低程度。绝缘层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外护套材料为PVC。阻燃等级CM/MP。额定传输速率（NVP)：65%；线对时延差：≤45ns/100米。物理特性：传输带宽大于250MHz；23AWG线规。物理特性：传输带宽大于250MHz；23AWG线规。

**品目号1-2、不间断电源（UPS）技术参数要求：**

1.1整体要求

1)投标产品须采用可热插拔式的模块化UPS机组，单个功率模块的容量不小于 10  KVA，单柜最大扩容不小于 50  KVA；本次配置2个功率模块。

2)投标产品须支持不少于4柜的直接并机方式，无须配置并机柜；

3)投标方需提供多台UPS 主机并联运行（无论采用何种并联冗余方式）对并机环流的控制技术以及控制能力范围说明(包括逆变模式和静态旁路模式)，以避免并机环流造成宕机事故。

4)能实现多台UPS 分时启动功能，即根据时间间隔，按顺序启动，以避免多台UPS 并联时，UPS 同时启动给发电机带来冲击，导致发电机不能正常供电，**须提供投标产品由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 标志。**

5)具备发电机接入功率任意设置功能及发电机启动侦测接点, 可配合发电机工作, 当发电机紧急供电时,可自动降低充电电流,减少发电机的供电，更合理调配油机资源。

6)电池管理：UPS具备电池单体浮充电压、均充电压、放电终止电压最高和最低点可设置功能；电池组最大充电电流、最大电池放电时间及最大均充时间可设置功能；并可根据设置的值实现告警；**须提供投标产品由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 标志。**

7)投标产品完全切断输入干扰, 电池转换时间为0ms；

8)UPS应具备蓄电池标称电源192-240VDC可调节功能，以提高电源系统供电安全性，减少后期UPS设备维护成本。

9)旁路开关：具有自动静态旁路开关和手动维护旁路开关。每个功率模块具有独立的旁路开关，杜绝采用单一的集中旁路模块，避免单点故障，自动静态旁路开关切换时不产生任何间断。旁路开关的容量应与机组额定容量相匹配，并具有较强的过载能力，自动跟踪电网频率和电压，超过额定值时自动与电网解列。

10)恢复正常后自动与电网并列。转换时间要求为0ms，静态旁路具有状态控制功能,旁路故障时系统避免由逆变器向旁路的转换。

11)UPS 输出可承受100%之三相不平衡负载，在负载任一相缺相下，系统可继续运转, 增加使用上之方便性。

12)标配紧急关机开关(EPO)功能按键，为安全考虑EPO按键应体现在机柜内部，避免非专业人员误操作。

13)电流谐波≤4.5%（额定非线性负荷），输出波形失真度≤4%（额定非线性负荷）。

14)每台UPS 自带静态旁路和市电维修旁路。

15)每台UPS 标准内置独立的主路输入开关，旁路开关和输出开关。

16)单体放电终止电压最高（默认单体1.80V）和最低点（1.75V）可设置，UPS根据电池放电情况自动控制单体放电终止电压电压，已保证电池寿命。

1.2监控与通信系统要求

1）每台UPS 具有独立控制系统，面板必须为LCD 液晶显示屏中文英文可切换显示（尺寸不小于5.0英寸）。LCD 显示内容至少包括：当前日期、时间、有关运行参数、及历史事件记录等。

每个功率模块具有独立的LCD显示，可直观查看单个功率模块各项参数指标。

2）监控系统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保护和报警功能：

输入三相交流电源断电报警。

主电路过流保护，浪涌电流抑止保护。

限流、过载的快速保护。

过压、欠压保护。

熔丝熔断显示和报警。

故障报警和信号指示。

3）通信系统：系统配置标准RS232/RS485 通信接口，提供开放的通信协议及配套软件，通过机房动力监控系统能够方便的将UPS 的运行状态、主要运行参数。

1.3整体结构要求

1）UPS 机柜均为全金属外壳封闭式机柜，标准19英寸机柜，可与机房IT机柜完美兼容，采用风扇强制冷却模式，排风扇的电源由UPS 自供。

2）外壳应为模压成型的钢制柜体，焊接件和螺栓连接的构件组成的通用框架式结构，所有盖板和门都应用不小于1.5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制造。

3）柜体表面采取防酸防锈措施，设保护接地端子，UPS 的机柜前门可开启维修，前门带锁。

4）机柜内导线均为阻燃导线，外壳防护级别为外壳IP20。

5）机柜涂层：机柜要涂层的内外层表面，在涂层之前要彻底酸洗，并经磷化处理，涂层用静电环氧粉末喷涂，涂好之后要用烘箱烘干。

6）机柜应做成铲车易于铲入底部，或者有吊环等，便于搬运和移动的形式。

1.4技术参数要求

额定容量  50KVA

输入电压范围（Vac）  380~400或220~230

相数   三相五线

输入频率范围（Hz）   45～55/ 55～65

输入功率因数  ≥0.99

输入电流谐波成分 ≤3.5%

输出电压（Vac）  220V±1%

输出功因  ≥0.9

切换时间（ms）   0

整机效率  50%负载，≥94% ；100%负载，≥94%

过载能力  负载≤110%，60min；≤125%，10min；≤150%，1min

通信功能  干接点、RS232、RS485、SNMP卡(可选）

执行标准  YD/T2165-2010

2.蓄电池技术指标要求

1）本次配置≥20节100安时蓄电池和对应的原厂电池柜。

2）为方便后期维护所投蓄电池与UPS主机为同一供 应商，两者须为同一制造商或其关联公司（特指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生产；

3）投标人所供蓄电池的制造商具有生产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

4）电池具备防酸防滑等可靠性功能。

5）蓄电池系列产品需通过电信设备抗震性能检测，**须提供认证有效期内抗震合格证复印件。**

3.服务要求

3.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对UPS系统提供全面的硬件保修、保养和定期巡检，UPS及蓄电池要求每季度巡检一次；对蓄电池维护需实时监测出每一节蓄电池电压、内阻等参数。同时出具维护巡检报告单等材料，将巡检的内容和结果及时告知客户，并将巡检报告给客户签字确认留档。

3.3 须开放相关接口，配合把本次采购设备，接入我院动力环境监控中。

3.4 本项目设备安装实施须包含市电接入改造及开关、线缆等相关配件费用。

3.5服务响应时间：

对用户设备发生的问题7×24小时及时响应，响应内容包括：

1）由专业工程师回答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

2）了解故障情况；

3）提出排除故障的方法；

4）通知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时间：若设备出现故障，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进行维护和更换零部件、设备，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及时解决设备中存在的各种问题，设备出现较大故障保证在24小时内修复。

5）全年365天，每周7天，每天24小时服务。

3.5对用户维护人员进行基本运行、维护培训。

3.6服务机构：为方便及时的服务，成交方须承诺成交后在龙岩市区设定维护服务点。

**备注：1、上述“（一）、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为重要要求，供 应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询价将被拒绝。**

**2、供 应商未按上述“（一）”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属重大偏离，询价将被拒绝。**

**3**、**“14、温湿度探测器”为核心产品，多家供 应商提供的“14、温湿度探测器”品 牌型号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 牌同型号产品（**提供同品 牌同型号产品的不同询价供 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询价供 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报价无效。**）**

**4、供 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所有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注明所投产品品 牌型号。**

**5、上述“（一）、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软件授权许可数量应不做限制，以便于采购人后续扩展，供 应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

**（二）、产品服务要求：**

1、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所投产品软硬件提供3年免费升级维保。

**（询价供 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本项要求的，属重大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询价将被拒绝。）**

2、成交供 应商应派原厂工程师到现场安装、调试至正常工作，并对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指导直至能独立操作、排除简单故障。

3、此次采购的设备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修，国家无规定的，按厂家标准或与采购单位协商结果保修。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成交供 应商负责包修、包换，到达现场不超过8小时。

4、供 应商要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写明各部件的保修范围和时限，并注明是由厂家保修还是由成交供 应商保修，所有设备要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保修范围和时间进行保修，保修期内，设备维修时间超过48小时的，必须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

5、供 应商可视自身能力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如:每年三次免费上门巡检保养。

6、保修期结束后，供 应商有责任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

**（三）、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标准：根据本询价文件、成交供 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承诺及有关国家、行业规定进行验收。

2、成交供 应商根据招标要求进行产品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请第三方技术专家检测作为验收标准依据并组织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所需检测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货物到货验收时成交供 应商代表必须在场，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4、原厂原包装供货，不得自行拆封或加装配件。

**备注：供 应商项目实施未满足上述“（二）、（三）”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包二**

**（一）、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

1.精密空调技术参数要求

1.1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机械性能

1）材质要求：空调设备外部及风机应采用全金属防腐材质

2）受安装场地限制，室内机尺寸需满足≤宽600mm×深520mm

1.2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电气性能

1）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默认380V +15%  -15%，可设380V ±10%～30%

2）频率：默认50Hz  3Hz，可设 50Hz  2Hz～5Hz

3）三相机组应具备缺相自动监测、保护、告警功能

4）三相机组应具备相序错误自动切换，并保障正常工作功能

1.3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温度、湿度控制性能

1）机房专用空调应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湿度，具有制冷、加热、加湿、除湿等功能。

2）温度调节范围：+17℃  +28℃

温度调节精度： 2℃ ，温度变化率< 5℃/小时

1.4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机组性能

1）机房专用空调应有较大的送风量，风量不低于2700m3/h

2）机房专用空调应能应解决机房的高显热量负荷，具有高显热比，在24℃，50%RH工况下总冷量不低于12.5kW

3) 机房专用空调应具有高效节能性，压缩机选用具有较高的能效比的涡旋压缩机

机房专用空调应具有高效节能性，压缩机选用具有较高的能效比的涡旋压缩机

 4) 机房专用空调系统应具有高可靠性，满足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运行

5) 机房专用空调运行的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万小时。

  6) 机房专用空调的加热性能：具备电子再热器，功率≥4.0KW

  7) 机房专用空调的加湿性能：

应采用远红外加湿器，加湿器可以重复利用及长期使用，加湿量≥3kg/h

 8) 空调应具备安装灵活特点，可靠墙摆放于地面。

9) 空调应具备来电自启动功能，满足机房无人值守的要求

10)室内机组应同时具备正面主回风口和两侧辅助回风口，以实现更优的回风气流组织，**须提供图片证明。**

11) 机房专用空调的空气洁净度：

   应安装具有高过滤能力的空气过滤器,每个独立的过滤网能单独拆卸进行清洗、更换，维护，过滤网迎风面积不小于蒸发器迎风面积。

12) 机房专用空调的控制系统：

具备大屏幕背光LCD，全中文显示。

应具有先进的微处理控制器，可存储200条历史告警信息。

微处理器可以储存一周七天，每天两次控制变换的程序。

应具备参数自动保护功能，即使停电后也可以保存运行参数和告警记录。

机组应具有过压 、欠压等报警及故、障诊断，告警记录功能，自动保护，自动恢复，自动重启动等功能。

应具备气流丢失检测功能，可检测由于风机故障、过滤网堵塞等原因造成风量异常减少的信息。

应具备来电延时自启动功能，延时时间1～240s可设。

应具备休眠功能，当布置在机房内发热量较大区域的温湿度模块采集到的数据达到设定值时，可联动关闭或开启压缩机和室内风机。当环境参数达到开启需求时再启动压缩机和室内风机。

须具备精确除湿功能，通过控制器精确调节风量来达到准确控制除湿量的效果，为防止除湿过程的压缩机系统回液及蒸发器飘水隐患，须采用变风速除湿方式，不接受关闭盘管除湿方式；

应具备经济运行模式，可在用户设定的时间段内自动放宽温度控制精度，减少压缩机的启停次数。

应能记录各主要部件的运行时间。

应具有多级密码保护功能，防止误操作。

应具备2台机组间主备切换以及轮流工作的联机功能，除普通双绞线外无需增加任何通信选配件。

1.5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监控性能

1）机房专用空调机组应具有方便的现场监控及远程监控能力

2) 系统应具有三遥性能

遥测项目：送风温度、回风温度、送风湿度、回风湿度、显示机组工作状态等

遥信项目：开/关机，电压、电流过高/低，回风温度过高/低，回风湿度过高/低，风机正常/故障，压缩机正常/故障等

遥控项目：空调开/关机

3）系统应具备通信接口

具备RS232和RS485(或RS422)接口，且应具有良好的电气隔离(信号端子对地承受直流电压500V、1分钟不击穿或闪烁)；

免费提供通讯协议。

4）投标机组需免费提供空调单机远程监控软件，需能实现远程开关机、状态查看、参数设置、告警查看及设置等功能，可实现告警邮件通知等功能。

5）设备运行参数的设置：设备应具有智能判断功能，对于超常规的参数设置（错误命令），应能自动拒绝。

1.6 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冷却设备

1）机房专用空调机组应采用风冷冷却方式。

2)机房专用空调室外机应具有良好的刚性和防腐性能，适应多种环境条件。

3）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风冷型室外冷凝器应采用无极全调速装置，保证系统冷凝压力的稳定并降低噪声。

4）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风冷型室外冷凝器的风机输入电压百分比及管道压力信息应能在室内机组显示面板上显示，便于监控室外机运行的状态。

5）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冷凝器出厂时应保压，管路端口应有防止异物进入的措施。

1.7 机房专用空调机组安装特性

室内空调机组需要全正面维护，可以靠墙安装。

1.8精密空调应具有3C认证证书和CQC节能认证证书~~。~~

2.服务要求

2.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2对精密空调提供全面的硬件保修、保养和定期巡检，要求每季度巡检一次，至少每半年清洗一次室外机；同时出具维护巡检报告单等材料，将巡检的内容和结果及时告知客户，并将巡检报告给客户签字确认留档。

2.3 须开放相关接口，配合把本次采购设备接入我院动力环境监控。

2.4 本项目设备安装包含设备搬运、就位、冷媒、配电接入及铜管等所有安装实施所有费用和机房原有精密空调的调整工作。

2.5服务响应时间：

对用户设备发生的问题7×24小时及时响应，响应内容包括：

1）由专业工程师回答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

2）了解故障情况；

3）提出排除故障的方法；

4）通知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时间：若设备出现故障，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进行维护和更换零部件、设备，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及时解决设备中存在的各种问题，设备出现较大故障保证在24小时内修复。

5）全年365天，每周7天，每天24小时服务。

2.5对用户维护人员进行基本运行、维护培训。

2.6服务机构：为方便及时的服务，成交方须承诺成交后在龙岩市区设定维护服务点。

**备注：1、上述“（一）、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为重要要求，供 应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询价将被拒绝。**

**2、供 应商未按上述“（一）”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属重大偏离，询价将被拒绝。**

**3、**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货物中精密空调属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产品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型号应与证书中的产品型号一致，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询价将被拒绝。**

**4、精密空调为核心产品，多家供 应商提供的精密空调品 牌型号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 牌同型号产品（**提供同品 牌同型号产品的不同询价供 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询价供 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报价无效。**）**

**（二）、产品售 后服务要求：**

1、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所投产品提供整机免费保修期三年。

**（询价供 应商提供的售 后服务不满足本项要求的，属重大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2、成交供 应商应派工程师到现场安装、调试至正常工作，并对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指导直至能独立操作、排除简单故障。

3、此次采购的设备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修，国家无规定的，按厂家标准或与采购单位协商结果保修。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成交供 应商负责包修、包换，到达现场不超过8小时。

4、供 应商要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写明各部件的保修范围和时限，并注明是由厂家保修还是由成交供 应商保修，所有设备要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保修范围和时间进行保修，保修期内，设备维修时间超过48小时的，必须提供同 档次的备用设备。

5、供 应商可视自身能力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6、保修期结束后，供 应商有责任（或在货物使用地区指 定有能力的合 作伙伴）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

**（三）、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标准：根据本询价文件、成交供 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承诺及有关国家、行业规定进行验收。

2、成交供 应商根据招标要求进行产品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请第三方技术专家检测作为验收标准依据并组织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所需检测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货物到货验收时成交供 应商代表必须在场，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4、原厂原包装供货，不得自行拆封或加装配件。

**备注：供 应商项目实施未满足上述“（二）、（三）”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宝竹南路4号（龙岩市第三医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 15)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合同约定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产品试运行稳定，产品清单与采购参数一致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90 | 验收合格后，在1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0% |
| 2 | 10 | 验收1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

**包：2
1、交付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宝竹南路4号（龙岩市第三医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合同约定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产品试运行稳定，产品清单与采购参数一一致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90 | 验收合格后，在1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0% |
| 2 | 10 | 验收1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

四、其他事项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录

**1、询价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资格证明文件**

4-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3财务状况报告

4-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4-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4-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4-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4-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4-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5、技术要求响应表**

**6、商务条件响应表**

**7、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7-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7-2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协议（若有）**

**9、询价保证金凭证**

**10、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材料（若有）**

**1、询价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询价通知书，本人    （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一式        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天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三、我方承诺我方满足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法定条件和特定条件。

|  |  |
| --- | --- |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法定条件明细** | **是否响应应答**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财务状况报告 |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明细 | 响应情况 |
| 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的特定条件 |  |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合法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 1 | 1-1 |  |  |  |  |
| 1-\*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大写金额）：                      整。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大写金额）：                      整。 |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此格式填写，若询价通知书有多个合同包，须按照所报合同包的顺序依次填写，反之则删除相应内容。

2、报价一览表列示的合同包必须与分项报价表列示的合同包一致（即若报价一览表列示为合同包1，则分项报价表也必须列示为合同包1，以此类推）。

3、“大写金额”指报价总价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字样进行填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品牌及具体型号 | 生产产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若未按照此格式填写详细分项报价；此外，若货物为节能清单产品，则本表所填品牌应与节能清单所列品牌名称一致。

2、若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栏中填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证明文件**

**4-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询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报价会、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报价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报价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4-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3、财务状况报告**

 致：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询价通知书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基本证明材料”**。

2、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另列提供**”**。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材料（若有）应为原件。

4、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同时提供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否则**报价无效。**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供应商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报价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报价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否则**报价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5、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中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应答。

2、对询价通知书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报价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若需要说明的内容因询价通知书中的格式特殊或需特殊表达的，可另页应答。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中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应答。

2、对询价通知书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报价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若需要说明的内容因询价通知书中的格式特殊或需特殊表达的，可另页应答。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7-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现场）：              ；c.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相应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的原始页面打印件。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单个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单个合同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二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价格扣除的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价格扣除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询价小组可不予认定。

3.4若无货物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供应商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供应商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报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供应商承担的（填写“所报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提供的（填写“所报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报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报价。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或成员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询价保证金事宜。

四、若成交，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9、询价保证金凭证**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贵方组织的                     项目询价采购活动中（项目编号          ），提交了             元人民币的询价保证金。我公司汇出询价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1. 开户名：

2. 开户行：

3. 账号：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询价通知书中对要求作为相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